

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一 古代研究上的资料问题

关于秦以前的古代社会的研究，我前后费了将近十五年的工夫，现在是达到了能够作自我批判的时候。

我首先要谴责自己。我在 1930 年发表了《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那一本书，虽然博得了很多的读者，实在是太草率，太性急了。其中有好些未成熟的或甚至错误的判断，一直到现在还留下相当深刻的影响。有的朋友还沿用着我的错误，有的则沿用着我错误的征引而又引到另一错误的判断，因此关于古代的面貌引起了许多新的混乱。这个责任，现在由我自己来清算，我想是应该的，也是颇合时宜的。

我在这儿想先检讨一下处理材料的问题。

甲 关于文献的处理

无论作任何研究，材料的鉴别是最必要的基础阶段。材料不够固然大成问题，而材料的真伪或时代性如未规定清楚，那比缺乏材料还要更加危险。因为材料缺乏，顶多得不出结论而已，而材料不正确便会得出错误的结论。这样的结论比没有更有害。

研究中国古代，大家所最感受着棘手的是仅有的一些材料却都是真伪难分，时代混沌，不能作为真正的科学研究的素材。

关于文献上的辨伪工作，自前清的乾、嘉学派以至最近的《古史辨》派，做得虽然相当透彻，但也不能说已经做到了毫无问题的止境。而时代性的研究更差不多是到近十五年来才开始的。

例如《周易》固然是无问题的先秦史料，但一向被认为殷末周初的作品，我从前也是这样。据我近年来的研究，才知道它确是战国初年的东西，时代拉迟了五六百年。我在前把《周易》作为研究殷末周初的资料，当然是完全错误。

又如《尚书》我们早已知道有今古文之别，古文是晋人的伪作，但在今文的二十八篇里面也有真伪，也是到近年来才开始注意到的。例如《尧典》（包括古文的《舜典》）、《皋陶谟》（包括古文的《益稷》）、《禹贡》、《洪范》这几篇很堂皇的文字，其实都是战国时代的东西——我认为当作于子思之徒。我在前虽不曾认《典》、《谟》为“虞书”，《禹贡》为“夏书”以作为研究虞夏的真实史料，但我却把《洪范》认为确是箕子所作，曾据以探究过周初的思想，那也完全是错误。

《吕刑》一篇，文体与《左传》相近，旧称为周穆王所作，我也相信不疑。但其实那也是靠不住的。我揣想它是春秋时吕国的某王所造的刑书，而经过后来的儒者所润色过的东西。吕国曾称王，彝器中有《吕王作内姬壶》可证，由文字上看来是春秋时的器皿。吕国是大岳伯夷之后，故《吕刑》中两称伯夷，而位在禹、稷之上。这已尽足以证明它决不是周穆王所作的了。

《诗》三百篇的时代性尤其混沌。《诗》之汇集成书当在春秋末年或战国初年，而各篇的时代性除极小部分能确定者外，差不多都是渺茫的。自来说《诗》的人虽然对于各诗也每有年代规定，特别如像传世的《毛诗》说，但那些说法差不多全不可靠。例如《七月流火》一诗，《毛诗》认为“周公陈王业”研究古诗的人大都相沿为说，我自己从前也是这样。但我现在知道它实在是春秋后半叶的作品了。就这样，一悬隔也就是上下五百年。

关于神话传说可惜被保存的完整资料有限，而这有限的残存又为先秦及两汉的史家所凌乱。天上的景致转化到人间，幻想的鬼神变成为圣哲。例如所谓黄帝（即是上帝、皇帝）、尧、舜其实都是天神，却被新旧史家点化成为了现实的人物。这项史料的清理，一直到现在，在学术界中也还没有十分弄出一个眉目来。但这倒是属于史前史的范围，已经超出了古代，并已经超出了历史了。在这一方面，我虽然没有作出什么特殊的贡献，但幸而早脱

《吕刑》首句是“唯吕命王享国百年”。古者令命一字，“令王”殆假为灵王，百年当是四年之伪，古文四与百形极相近。——作者注

参看《由周代农事诗论到周代社会》（《中原》第四期 亦见《青铜时代》）。——作者注

掉了旧日的妄执，没有陷入迷宫。

乙 关于卜辞的处理

靠着殷虚的发现，我们得到一大批研究殷代的第一手资料，是我们现代考古者的最幸福的一件事。就靠着这一发现，中国古代的真面目才强半表露了出来。以前由后世史家所累积构成的三皇五帝的古史系统已被证明全属子虚，即是夏代的有无，在卜辞中也还没有找到直接的证据。但至少殷代的存在是确实被保证着了。

卜辞的研究要感谢王国维，是他首先由卜辞中把殷代的先公先王剔发了出来，使《史记·殷本纪》和《帝王世纪》等书所传的殷代王统得到了物证，并且改正了它们的讹传。如上甲之次为□乙、□丙、□丁，而非报丁、报乙、报丙，主壬、主癸本作示壬、示癸，中宗乃祖乙而非大戊，庚丁乃康丁之讹，大丁以文丁为是，均抉发了三千年来所久被埋没的秘密。我们要说殷虚的发现是新史学的开端，王国维的业绩是新史学的开山，那样评价是不算过分的。

王国维死后，殷虚的科学发掘使卜辞研究进到断代研究的一步。卜辞是由武丁至殷末的遗物，绵延二百年左右，先年只能浑沌地知其为殷，近年我们可以知道每一辞或每一片甲骨是属于那一王的绝对年代了。这样便更增进了卜辞的史料价值，在卜辞本身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发展了。

我自己在这一方面也尽了一些绵力，如王国维发现“先妣特祭”之例，足证殷代王室还相当重视母权。但我继进又发现了所特祭的先妣是有父子相承的血统关系的，便是直系诸王的配偶虽

被特祭，而兄终弟及的旁系诸王的配偶则不见祀典。这又证明立长立嫡之制在殷代已有它的根蒂。

以上可以说是几项重要的发现。卜辞的研究虽然由王国维开其端，但嗣后的成绩却比王氏更大大的进步了。

王氏在卜辞研究之余有《殷周制度论》之作，认为“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这是一篇轰动了全学界的大论文，新旧史家至今都一样地奉以为圭臬。在新史学方面，把王氏的论文特别强调了的，首先是我。我把它的范围更扩大了，从社会发展方面来看，我认为殷代是原始公社的末期，周代是奴隶社会的开始。这一扩大又引起了别一种的见解，认为殷代是奴隶社会的末期，周代是封建社会的开始。这见解到现在都还在相持，但其实都是由于演绎的错误。

我自己要承认我的冒昧，一开始便把路引错了。第一我们要知道，《殷周制度论》的价值已经不能够被这样过高估计了。王氏所据的史料，属于殷代的虽然有新的发现而并未到家，而关于周代的看法则完全是根据“周公制作之本意”的那种旧式的观念。这样，在基本上便是大有问题的。周公制礼作乐的说法，强半是东周儒者的托古改制，这在目前早已成为定论了。以这样从基本上便错误的论文，而我们根据它，至少我们可以说把历史中饱了五百年，这是应该严密清算的。

卜辞研究是新兴的一种学问，它是时常在变迁着的。以前不认识的事物后来认识了，以前错了的后来改正了。我们要根据它作为社会史料，就应该采取“迎头赶上”的办法，把它最前进的一线作为基点而再出发。目今有好些新史学家爱引用卜辞，而

却没有追踪它的整个研究过程，故往往把错误的了的仍然沿用，或甚至援引错误的旧说以攻击改正的新说，那是绝对得不到正确的结论的。

丙 关于殷周青铜器的处理

在古代研究上与卜辞有同等价值或甚至超过它的，是殷、周青铜器的铭文。关于这项资料的研究，在北宋时已开其端，已经有一千年的历史了。

近五十年来研究这项学问的人才辈出，如吴大澂、孙诒让、王国维，都是很有贡献的。

这项资料之所以与卜辞有同等价值或甚至超过它，是因为它也是第一手的资料，数量既多，而且铭文有长至四五百字的，与卜辞的简短而几乎千篇一律的情形不同。但这项资料也有它的缺陷，便是出土地多不明白，亘殷周两代千有余年，各器的时代相当浑沌。故如深懂科学方法的王国维，他便发出了这样的慨叹：“于创通条例 开拓闡奥 概乎其未有闻”（《殷虚书契考释序》）这是很知道甘苦者的评判，而决不是漫无责任、任意抹煞一切者的放言。

王氏心目中的“条例”究竟是怎样，因为他自己没有“创通”出来，我们无从揣测。但我们准一般史料研究的公例，大凡一项资料，总要它的时代性准确，然后才有充分的史料价值。殷、周的年代太长，浑而言之曰殷、周，或分而言之曰殷曰周，都太含混了。因此自北宋以来无论仅存于著录或尚流传于人间的器物尽管将近万件，而却是一团大浑沌。

以前的人也略略分殷分周，甚至有分出夏代来的。但所谓夏器近已被证明，不是伪器便只是春秋末年的作品。夏器迄今在铜器中尚无发现。殷、周之分，所据的标准是所谓“以日为名”。古时传说殷人以生日为名，故名中多见甲乙丙丁字样。因此凡彝铭中有祖甲、父乙，妣庚、母辛，或兄壬、妇癸者，在前便一律认为殷彝。其实这标准是不一定可靠的。近年发现穆王时的《通簋》有“文考父乙”，懿王时的《匡卣》有“文考日丁”，足见“以日为名”之习至西周中叶也还有残余，而且已被证明，不是生日而是死日了。这一条例一被打破，于是举凡以前的著录中所标为殷器的都成了问题。而尤其像罗振玉的《殷文存》那部书，主要根据“以日为名”而搜集的七百种以上的器皿，差不多全盘靠不住。我说“差不多”，因为那里面有些确是殷器。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凡疑似殷器中可确切断定为殷器的还不一打。因此，我在前无条件地把《殷文存》作为研究殷代的资料而使用，近来还有不少的朋友以讹传讹，我是要承认我的冒昧的。

中国青铜器可确定为殷代的均属于殷末，在其前的还未发现。一出马，青铜冶铸的技术便很高度，这是很值得讨论的一个问题。是在黄河流域更早期的器皿还未发现，还是根本没有而那技术是从南方的江淮流域输入的，这些都只好等将来的地下发掘来回答。我揣想后者是比较有更大的可能性，因为古来相传江南是金锡的名产地，而南方的发掘先例向来是很少的。或许是南方低湿，古器不容易保存的原故吧？

周代的铜器很多，在前依然只是一片浑沌，即使偶有年代划分也是漫无标准。例如很有名的《毛公鼎》，以前的人便认为是周

文王的儿子毛叔的东西，但近年已经知道它是周宣王时代的作品了。我自己费了五六年的研究，得到一个比较明晰的系统，便是我所著录的《两周金文辞大系》的《图录》和《考释》。我是先寻到了一些自身表明了年代的标准器，把它们作为连络站，再就人名、事迹、文辞的格调、字体的结构、器物的花纹形式等以为参验，便寻出了一个至少比较近是的条贯。凡有国度表明了，也在国别中再求出时代的先后。就这样我一共整理出了三百二十三个器皿，都是铭文比较长而史料价值比较高的东西，两周八百年的浑沌似乎约略被我凿穿了。从这儿可以发展出花纹学、形制学等的系统，而作为社会史料来征引时，也就更有着落了。

就两周的铜器而言，武王以前的器物无所发现，武王以后的则逐代增多。但西周的多是王室及王臣之器，诸侯国别之器极其罕见，到了东周则王室王臣之器匿迹，而诸侯国别之器极其盛行。从这儿可以看出文化的进展，武王以前的周室没有什么高度的文化，平王以后的周室则是式微得不堪了。

毫无问题，周人的文化是承继着殷人余的，单从文字的演变上也可以寻出它们递禅的痕迹。周人承用殷人文字，每每有类似之字而被周人错用了的（即是后人的写别字）。如勿勿本非一字，却被周人混同了。根据卜辞，勿本犁之最古字，被周人误用为勿，即其一例。

周人的彝器得到整理，于是乎周公制礼作乐之说纯是一片子虚。周公在周初是一位有权变的政治家，那是毫无疑问的。但周人的礼强半是在西周三百年间逐渐累积而成，其中毫无疑问有很多殷礼的成分；至其构成为所谓“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的，还

是自战国中叶以后。这层关系不明而纵论“殷、周礼制”那是必然要错误的。

大体上二千多年前的孔子所说过的话依然正确，便是：“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在前的王国维，其后的我，又其后的认西周为封建制的新史学家们，其实都是错了的。

丁 古器物中所见的殷周关系

先就卜辞考察，殷人自己是始终称为商，不称为殷的。称殷似乎是出于周人的敌忾，初称为“衣”，古书中或作郭，在与衞当是一字，入后更转为殷。《吕氏春秋·慎大览》“亲郭如夏”高诱注云：“郭读如衣，今兖州人谓殷氏皆曰衣。”《康诰》“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武王时代的《大丰簋》“王克乞衣王祀”，鲁炆公时的《沈子簋》也称“酒妹 敕 克衣”；“衣”都是殷。但到周康王末年的《大盂鼎》便直称为殷了——“我闻殷坠命，惟殷边侯甸，粤殷正百辟，率肄于酒。”

衣本是一个小地名，在卜辞里时常见到，是殷王田猎的地方。据我考证，当在河南沁阳县境内，即是《水经》沁水注所说的殷城。周人对于敌国不称其本号的商，而称为衣或殷，大约也就如我们在抗战时期宁愿称日本为倭，而日本人也宁愿称中国为支那一样的吧。

周人在卜辞中屡次出现，有一例称为“周侯”的，此外有几例说到“聘周”，大抵都是武丁时候的卜辞，足证殷、周本来是同盟兄弟之国。关于“聘”字结构很奇怪，照那最复杂的一个字样写下来可以写成𠄎字，我从前释为寇，那是不正确的。按照字的

构成应该是从 玉由（缶也，盛玉之器），弄（古兵字）声，说为聘字，较为合理。武丁以后，周人在卜辞里面便很少见了。

据古本《竹书纪年》言“文丁杀季历”大约是实在的事。自此以后殷、周遂成世仇，周文王蓄意报复，没有成功，到周武王的手里公然也就把仇报了。

但周武下之所以能够报仇雪恨把殷朝的王室颠覆了的，倒不是因为殷封王（帝辛）怎样暴虐，失掉了民心，而实在是另外的一段历史因缘的。这段古史的真相也因卜辞的发现才得大白于世。

殷末在帝乙、帝辛两代，曾长期和东南夷发生战争。据卜辞所载，帝乙十年及二十年屡次征讨夷方，地点不是在山东的齐与雇，便是在淮水流域的条与潇，和“渐居淮岱”的东南夷合拍，可知夷方即指东南夷。在帝辛的一代，《左传》上也屡屡说到，说他“为黎之蒐东夷叛之（昭公四年）说他‘克东夷而殒其身（昭公十一年）说他‘百克而卒无后（宣公十二年）可见帝辛继承父业 屡次用兵，终于是把东南夷平定了，故尔他能“有亿兆夷人”作他的“臣（昭公二十四年）—就是奴隶。俘虏能有亿兆 战争可见猛烈，殷将士的损失也必定不在少数。就在这样的情形下边周人乘虚而入，殷纣王用俘虏兵对敌，卒致“前徒倒戈”，遭了失败。这便是殷、周之际的所谓征诛的实际。

只有三千奴隶的小奴隶主周人结果把有亿兆奴隶的大奴隶主殷人打败了。殷人之所以致败，主要是在帝乙、帝辛经略东南夷

的征战上流血过多；其次大约殷人好酒，生活腐化，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吧。

但殷人虽被打败，并没有灭亡；在殷纣王的儿子武庚时又还反抗过一次，结果又被周公打败；殷人及其同盟民族的一部分便遭了奴役。“殷民六族”被给予鲁公伯禽，“殷民七族”被给予卫康叔；“怀姓九宗”被给予唐叔虞（定公四年）还有些“顽民”被迁于洛邑——主要也就是建筑来镇抚殷人的一个军事和政治的据点。另一部分的殷人和他们的同盟民族则被压迫到江淮流域，即殷纣王所开拓出来的东南夷旧地，便成为宋、楚、徐等国。终周之世南北都是对立着的。

二 论所谓“封建”制

旧时说夏、殷、周三代为封建制，以别于秦后的郡县制，这是被视为天经地义的历史事实，从来不曾有人怀疑过，也是不容许人怀疑的。但近年来因封建制被赋与了新的意义，因而三代是封建制之说便发生了动摇。

但古时所说的“封建”是“封诸侯，建藩卫”的事，假使是在这种含义上，要说三代或至少周代是“封建制”，那当然是可以说得过去的。

夏代渺茫得很，我们现在还不好多谈。就在周朝初年的人说到殷代的史事虽然相当详细，而说到夏代的便已经很少，看《尚书·无逸》等篇便可以知道。我们更后了三四千年，又无地下发掘可据，我们拿什么来说呢？殷代是有材料可以说的。卜辞里面

已经有所谓“诸侯”的痕迹，例如屡见“多田（甸）”与“多伯”，又有“周侯”、“噩侯”、“儿伯”、“孟伯”等称谓。周初的《大盂鼎》也称“维殷边侯甸”。故如《孟子》、《王制》、《周官》等所说的五等诸侯，《禹贡》、《职方》等所说的五服九服等所用的一些字面，至少有一部分，在殷代是已经出现了。

到了周代所可说的材料更加多了。首先是《左传》定公四年所载的鲁、卫、晋的分封；又如僖公二十四年的“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郕、雍、曹、滕、毕、原、鄆、郕，文之昭也；邰、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昭公二十八年的“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这些我们都可以承认。因为古时所谓“国”本是等于部落的意思，所谓“封建藩卫”也不过是建置大小不等的各种殖民部落而已。异姓之国大抵是原有的部落，同姓之国则多系从新建设的。

《孟子》、《王制》等的五等爵禄，《禹贡》、《职方》等的畿服制，本互有出入，而他们的物证，我们在周代的彝铭里面找不出来。

就彝铭所可考见的诸侯的称谓来说，并无所谓等级。如鲁于《春秋》称公而彝器中称侯，晋于《春秋》称侯而彝器中称公，秦于《春秋》称伯而有《秦公钟》、《秦公簠》又有《秦子戈》。滕、薛之器一律称侯，邾有《邾公华》、《邾公轻》、《邾公钶》等钟，而

又有《邾伯鼎》、《邾伯鬲》。曾有《曾伯簠》有《曾子簠》。邓乃称公，都不见于《春秋》盟会者亦称公。许不称男而称子。这些都是有古器物可为证明的。足见等级之制只是后世儒家的依托。

王国维更有一个重要的发现，便是古诸侯在其国内可以称王。他的结论是：“古时天泽之分未严，诸侯在其国自有称王之俗，即徐、楚、吴、越之称王者亦沿周初旧习不得尽以僭窃目之。”，这结论是很有根据的。古诸侯在国内既可称王，因而其臣下亦每自称其首长为“天子”如《献簠》称其君虢伯为“朕辟天子虢伯”便是绝好的例证。但近时的新史学家有的竟连这个发现都不承认，以为称王者仍是化外诸国的僭窃。其实如像《散氏盘》之“矢王”，那是与散氏同在大散关附近的国家，以年代言则在厉王之世。这个宗周畿辅附近的小国也公然称王。且除《散氏盘》之外还有《矢王尊》自称曰“矢王作宝尊”，有《同卣》曰“矢王锡同金车弓矢”。别有《散伯作矢姬簠》，可见矢还是姬姓之国、这是断难目为化外的。

其实要肯定周代的“封建”是一回事。不必一定要否定儒者的托古改制。即使否定儒者的托古改制，而认为周代确有五等诸侯或五等畿服，也和我们现代所说的封建社会的观念完全不同在这儿不容许我们的新旧观念绞线。

现代的封建社会是由奴隶社会蜕化出来的阶段。生产者已经不再是奴隶，而是被解放了的农工重要生产工具，以农业而言。

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观堂别集》卷一。

《散氏盘》，又称《矢人盘》，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便是土地已正式分割，归为私有，而有剥削者的地主阶层出现；在工商方面则是脱离了官家的豢养，而成立了行帮企业。建立在这阶层上面的国家是靠着地主和工商业者所献纳的税收所维持着的。这是我们现代所说的封建社会。周代尤其西周的经济情形究竟是不是这样的呢？这是我们应该探讨的中心问题，我们进一步来向这个问题追索吧。

甲 关于殷代的生产状况

我们先来研究殷代的生产情形。

就卜辞所见，殷代的牧畜应该还是相当蕃盛的，因为祭祀时所用的牲数很多，每每有多至五百头牛的。而牲类则牛羊犬豕俱有，也有了大牢（牛羊豕）和少牢（羊豕）的名称。用牲的方法也非常繁多。这和传说上的盘庚以前殷人八迁、盘庚五迁的史影颇为合拍。这样屡常迁徙，是牧畜民族的一种特征。

但农业却已经成为了主要的生产了。田畴农藉等字已经出现；禾黍耒麦穞稟等字也数见不鲜。和农业相关的历法已经相当的严密，例如年字从人负禾，也就是象征一年的收获。春秋冬夏等季节名称虽然还没有得到确证，但已有年终置闰称为“十三月”，系为调整十二月之太阴历与四季之太阳历而设，则四季当已划分。又有祈年的纪录，据所标明的月分上看来，多在春秋二季，似乎周人所行的春社秋社的典礼在殷时已经萌芽了。此外也还屡见“告麦”和“观黍”等的纪录，足见农产品之被重视。

祭神时多用酒鬯，这是农产的再制品，没有农业的发达是不能想象的。殷人好酒也就间接地说明了这回事。

蚕桑丝帛等字已经出现了，大率丝织业也是发明了的。工艺品的名汇相当多，殷虚出土的实物也不少。周初的文献里面已经有“百工”的称谓，当然是沿着殷代而来。这些都足以农业已经发达的旁证。

农耕的工具，由藉字的构成看来有“耒”，原字像一人执一柄两股叉的工具在操作。这两股叉的工具是耒，从金文来字藉字可以旁证，汉代武梁祠石刻中的夏禹手里也操着这个东西。又有犁字作勿，象用来启土之形。虽然多假借为犁牛之犁（黑色），原文为农具字是毫无问题的。但这些耒，是用木制，还是用金属，无从断定。用铁之事在殷代不能有，青铜器的耕具在中国不曾发现过，就在全世界上也不曾发现过。或者两叉的耒就是木叉，所谓“琤木为耜，揉木为耒”。而犁锄之类或用尖石与海蚌，所谓“剡耜而耕，摩唇而褥”。由农字从辰，褥字从辰等看来，辰当是耕器，即是屋之初文。卜辞辰字极多见，其字形上部或作曲线之弯曲形像蚌，或作直线之髻折形像石，可知殷代耕具确曾经过蚌制与石制两个阶段。这些用具是不是已经下了舞台，我们还不敢断言。要说用这样原始的耕具为什么发展出相当高度的农业，我看这也不难于说明。因为用多量的奴隶作过分的榨取，是可以达到这个目的的。这是工具的原始性发挥着奴隶制的制约性，或保障作用，不然便会用不着大规模的奴隶生产了。

殷人耕田是不是在用大规模的奴隶呢？是在用大规模的奴隶。

耕田的人称为“众”或“众人”，我引几项卜辞在下边吧。

“乙巳卜彘贞 王大令众人曰协田 其受年。十一月。”
 (《粹》八六六，《前》七、三〇、二，又《续》二、六、五)

“戊寅卜宾贞 王往 以众黍于同。”(《卜》四七三，
 《解》五、二〇、二)

“贞维小臣令众黍。一月。”(《卜》四七二，《前》四、三〇、二)


这些“众”字都作“日下三人形”，耕种的规模就原辞的气势上看来也是相当宏大的。周初的诗里面耕种者依然叫着“众人”，如《周颂·臣工》“命我众人，庠乃钱镛，奄观铎艾”便是明证。又有名的《召卣》是穆王以后的器皿（因原铭有“周穆王大室”语，我参以它证断定为孝王时器）。铭文的第三段载有名叫匡季的，在一次饥荒年辰抢劫了召的禾稻十秬：召控诉匡季于东宫，匡季自愿以田五田、众一夫、臣三人来赔偿。可见众与臣是同性质的东西、是可以任意转移物主的什物。“众”或“众人”就在周穆王以后都还是奴隶，在殷代的情形便可以由这儿逆推了。

在这儿《尚书·盘庚》三篇值得我们引用，以前我把它们的价值评判过低，现在可以承认是错了。那三篇东西确实是殷代的

文献但次序可是紊乱了。现有的《盘庚上篇》是告‘众戚’的，是迁殷以后相当久的事；《盘庚中篇》是将迁时告民众的；《盘庚下篇》是迁徙后不久告百姓的。民众、百姓、众戚，三篇的对象不同，三种人的身分也是不同的。民众是“畜民”，也就是奴隶；百姓是百官，是“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众戚是“婚友”，是同姓或异姓的贵族。“畜民”亦屡称为“众”，和卜辞的用语是相契合的。

在卜辞中众或众人又屡用以从事战争。这是当然的事体。凡是奴隶社会的生产者，在战时也就是战士，这是公例。因此我们可以知道牧野之战前徒倒戈的“亿兆夷人”，在平时也必然是农夫或其他从事工艺的人了。

殷代确已使用大规模的奴隶耕种，是毫无问题的。因此，我在十几年前认为殷代是原始公社制末期的那种看法，当然要修正才行。

殷人是不是已经用牛耕，没有直接的证据。有犁字作，从牛，但均用作犁牛（黑色的牛），不知道哪一种是它的本义。又牛字每于角上加横画以示牯，常见告字，即系牯之初文，牛当然已在被服用了，但不知道是用来耕田，还是用来拉车。依照殷人的传说，服牛是先公王亥所发明的。牛既用以拉车，当然也可用以耕田，这或者也就是使殷人农业能够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吧。

首句“盘庚迁于殷，民不适有居，率吁，众感出矢言”，言民不安于新居，动辄呼吁，众戚便赌咒说的意思。旧以“率吁众感”为句，致“出矢言”者为民，全文遂不可通。——作者注